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0年8月26日被受理，于2020年11月9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薛祈明先生、秦睿先生，现拟变更为秦睿先生、夏坤先生。

变更事由：薛祈明先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业务部门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秦睿和夏坤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